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11名（独立董事谭忠富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吉利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叶建桥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有才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有才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独立董事王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增补

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生产用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相关程序对公司部分使用年限较长、存在安全隐患的生产用车车辆进行处置。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收汶川县政府无偿划拨相关电力资产的议案》。

根据地方政府关于灾后重建电力资产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无偿接收汶川 35kV 草坡变电站和汶川县威州镇阳光花园一、二、三、四期小区供电设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无偿划拨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